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实施。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期满，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自有效期届满之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我们认为此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恩平 刘国臻 单汨源

2023年10月25日